

臺北市檢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獎勵辦法
第 5 條修正草案

第 5 條 民眾檢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且檢舉事證有具體證據資料，經查證屬實告發處新台幣一千二百元以上罰鍰者，得依本辦法所附獎勵標準表（如附件）實收罰鍰金額發給百分之二十五至三十獎金。

民眾檢舉其餘非屬獎勵標準表列舉之條文事項且檢舉事證有具體證據資料，經查證屬實告發處分者，依實收罰鍰金額百分之二十發給獎金。

民眾檢舉僅敘明具體事實無檢附日期之違規事證之照片、錄影帶或其他證據資料，需執行機關再行調查確認始予告發處分者，不論違反何法條皆依實收罰鍰金額百分之十發給獎金。

所發獎金以每件新台幣五萬元為上限；按日連續處罰或同一案件未改善多次處罰者，其獎金以第一次告發處分之實收罰鍰計算之。